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人民币 13,6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万焱波等 24 个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岳阳三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化工”或“目标公司”或“标的股权”）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5]D-1903号】的《审计报告》，以202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总资产22,259.28万元，总负债为6,999.98万元，净资产为15,259.3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13,650万元，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58,827.99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74,832.77万元。均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最近12个月对外投资情况（含本次）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投资设立润和催化剂（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785,000.00元人民币（折合150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785,000.00元人民币（折合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投资设立润和欧洲有限公司（法国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3,772.00元人民币（折合11.7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3,772.00元人民币（折合11.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对白银嘉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嘉能”）进行增资，投资34,000,000元人民币，取得白银嘉能65%股权，本次对白银嘉能增资后，公司成为白银嘉能的控股股东，白银嘉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投资设立润和催化剂（四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5、本次收购三生化工65%股权的金额为13,650万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6063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生化工的股东 100%全部权益价值为 22,400.00 万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5]D-1903 号】的《审计报告》，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三生化工总资产为 22,259.28 万元，总负债为 6,999.98 万元，净资产为 15,259.30 万元。

根据《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万焱波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湛利云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黄道培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杨礼义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段辉英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万焱明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杨睿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自然人

姓名：余志玲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自然人

姓名：姜仲萍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自然人

姓名：龚文辉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自然人

姓名：廖明珠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自然人

姓名：余喜春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自然人

姓名：伍小驹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自然人

姓名：梁皓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自然人

姓名：何清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自然人

姓名：周际灵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自然人

姓名：肖富源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8、自然人

姓名：黄朝晖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9、自然人

姓名：周卫国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自然人

姓名：宋文军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1、自然人

姓名：敬平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自然人

姓名：何军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3、自然人

姓名：杨艺强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4、自然人

姓名：朱卫红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岳阳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6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88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岳阳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88 号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1.1254 万元

设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17 日

三生化工被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1	万焱波	41.01%	2050.9569	2029-10-10	447.8072	2013-09-30
2	湛利云	12.28%	613.9343	2029-10-10	134.0468	2013-09-30
3	黄道培	10.28%	513.8916	2029-10-10	112.2034	2013-09-30
4	杨礼义	6.14%	307.1769	2029-10-10	67.0692	2013-09-30
5	段辉英	4.12%	206.1	2029-10-10	45	2013-09-30
6	万焱明	3.97%	198.772	2029-10-10	43.4	2013-09-30
7	杨睿	3.41%	170.4291	2029-10-10	37.2116	2013-09-30
8	余志玲	2.75%	137.4	2029-10-10	30	2013-09-30
9	姜仲萍	2.21%	110.378	2029-10-10	24.1	2013-09-30
10	龚文辉	2.01%	100.76	2029-10-10	22	2013-09-30
11	廖明球	1.81%	90.684	2029-10-10	19.8	2013-09-30
12	余喜春	1.37%	68.7202	2029-10-10	15.0044	2013-09-30
13	伍小驹	1.23%	61.492	2029-10-10	13.4262	2013-09-30
14	梁皓	1.13%	56.5172	2029-10-10	12.34	2013-09-30
15	何清	0.99%	49.464	2029-10-10	10.8	2013-09-30
16	周际灵	0.82%	41.22	2029-10-10	9	2013-09-30
17	肖富源	0.73%	36.64	2029-10-10	8	2013-09-30
18	黄朝晖	0.73%	36.64	2029-10-10	8	2013-09-30
19	周卫国	0.64%	32.06	2029-10-10	7	2013-09-30
20	宋文军	0.64%	32.06	2029-10-10	7	2013-09-30
21	敬平	0.58%	29.0372	2029-10-10	6.34	2013-09-30
22	何军	0.49%	24.732	2029-10-10	5.4	2013-09-30
23	杨艺强	0.40%	20.152	2029-10-10	4.4	2013-09-30
24	朱卫红	0.24%	11.908	2029-10-10	2.6	2013-09-30

	合计	100%	5001.1254		1091.9488	
--	----	------	-----------	--	-----------	--

公司本次收购三生化工 65%股权，三生化工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生化工被收购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认缴出资时间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250.7315	65%	2029.10.10
万焱波	货币	1093.3560	21.8622%	2029.10.10
湛利云	货币	268.8255	5.3753%	2029.10.10
黄道培	货币	243.7048	4.873%	2029.10.10
杨礼义	货币	144.5125	2.8896%	2029.10.1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三生化工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截至基准日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相关收益和债务均由收购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交易对手方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此次最终交易价格中已扣除该次利润分配。但是交易对手方保证不得再次在过渡期（具体定义见下文）内进行利润分配。

在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违反过渡期义务及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不含当日）期间的目标公司收益和亏损正常计入目标公司收益和亏损，由本次收购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与承担。

若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存在的债权，在交割完成之后到期无法收回或者

存在相关权益无法实现，则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追偿或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应分配利润等费用中进行自动抵扣。

（四）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本次收购三生化工 65%股权后，公司将成为三生化工的控股股东，三生化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6063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股东 100%全部权益价值为 22,400.00 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5]D-1903 号】的《审计报告》，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总资产 22,259.28 万元，总负债为 6,999.98 万元，净资产为 15,259.3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乙方在评估基准日后 2025 年 11 月 1 日通过对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了现金分红 1,076.9488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现金分红后的数据为基础（《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金额），目标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后为 21,323.0512 万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最终同意本次交易对应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按照 21,000 万元为基准，即本次目标公司 65%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6,5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净资产数据作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与三生化工及万焱波等24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投资收购协议》，协议部分内容如下：

甲方：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万焱波、湛利云、黄道培、杨礼义

乙方2：段辉英、万焱明、杨睿、余志玲、姜仲萍、龚文辉、廖明球、余喜春、伍小驹、梁皓、何清、周际灵、肖富源、黄朝晖、周卫国、宋文军、敬平、何军、杨艺强、朱卫红

目标公司：岳阳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136,500,000 元

2、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目标公司股东会及甲方的董事会通过本收购方案决议，三方签署本协议生效，且甲方监管部门无异议后一个月内支付 50%的收购价款，次年同一时间内再付 30%的收购价款，第三年同一时间内支付剩余的 20%的收购价款。

4、生效条件及终止条件：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 目标公司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 (4) 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即予解除并终止实施，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 有权管理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
- (2) 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无法履行；

- (3) 因证券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原因，本次交易失败或无法进行；
(4)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提出异议函，本次交易失败或无法进行。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一、交割

股权登记手续办理时间：交割义务方应于股权登记手续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股权登记手续的全部事项。

控制权交割时间：交割义务方应于控制权交割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控制权交割的全部事项。

股权登记手续交割要求

本条中的股权登记手续，包括如下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并购已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已登记在甲方名下。

公司章程已经按约定进行修订，并已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

目标公司已收回向乙方各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并向收购后目标公司新股东签发了《出资证明书》，同时将甲方及其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控制权交割要求

交割义务方应配合完成下列控制权的交割事项，包括：

材料的交付

下列材料应交付给交割后目标公司新董事会：

证照、公章等原件；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文件以及正副本（如有），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从事目标公司业务所必需的其他证照、登记和许可。

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其他专门用途的公章、在所有银行及其金融机构或者第三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印鉴以及其他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络所使用的其他印鉴（包括签名章等）。

财务手续

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以及目标公司在任何金融机构所开立的其他所有账户的相关合同、账户卡、密码、预留印鉴、最近一期对账单。目标公司所有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凭证及各种财务报表。

资产相关手续

目标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各类特种设备的证照、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利证照等。

动产交付

如交割接收方要求，目标公司持有的可移动资产、物资应交由交割接收方占有与保管，或继续在原地保管。

高管安排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指定并办理变更。

一般员工接收

甲方承诺，于目标公司交割完成后，甲方须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维持目前目标公司员工的工作及权益的稳定性及持续性。相关员工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原劳动关系。

其他事项：交割接收方接管目标公司业务与资产所需要的其他资料的交付与手续办理。

股权取得

各方同意，甲方自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二、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交割完成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监管事项

乙方 1 及乙方 2 承诺在过渡期内，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在目标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不得变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不得分配目标公司利润。

不得修订公司章程，但因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所需的修订除外。

在目标公司员工关系方面
不得有非正常的人员变动、升职。
不得进行批量裁员或批量招聘。
不得向离职人员支付明显超过法定标准的离职补偿或赔偿。
但是，如果是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交割约定需进行的裁员及补偿，不受上述限制。

在目标公司经营方面
不得有下列行为，但经甲方书面许可的除外：
订立任何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 元）以上的投资、融资、合资、借贷、担保等资本类交易或负债类交易的合同；或者订立任何使过渡期内对外投资总额或者对外借贷（含担保责任等）总额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佰万（¥2000000 元）的资本类交易或负债类交易的合同。
非经审批机关要求而更改其业务的性质及范围。
不得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处置任何公司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重要部分；
不得与任何人订立任何劳动或顾问合同，或对任何雇员或顾问的聘用条件作出任何修改；
不得给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担保、抵押、赔偿、保证或类似责任的安排；
不得订立任何贷款协议或修订任何借贷文件；
不得购买、出租、收购任何资产的价格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不得订立任何重大合同或给予重大承诺，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它费用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不得与任何第三人订立任何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协议；
不得出租或同意出租或以任何形式放弃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或拥有权；
行任何事项将不利于公司的财政状况及业务发展。不得订立任何不公平及严苛的合同，而其在目标公司知悉的范围内，可合理预期将会对目标公司与关联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得解除目标公司业务或资产的保险合同或使其失效。

不得替换目标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或变更会计政策或常规，除非因适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求或注册会计师主管部门或协会要求而作出替换或改变。

在非通常业务运作中（在通常业务运作中的债项追讨索偿除外），在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对任何法律责任、索赔、行动、付款要求或争议作出妥协、和解、放弃、免除任何权利。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三生化工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生产 FCC 装置用增产丙烯助剂的第一家企业，也是国内该产品的龙头生产企业和最有影响力的企业，其技术属于国际领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国内市场开拓，解决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的需求，公司决定收购三生化工 65% 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部分订单将由三生化工生产，以缓解公司产能压力，并实现强强联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但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目标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风险、目标公司经营风险等风险。

2、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的顺利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通过后续资源整合与赋能，持续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